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汝阳”）
-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：4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：1 年
- 贷款利率：4.90%

一、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

2017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其中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钼汝阳提供的 4 亿元委托贷款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2 日到期。2022 年 6 月 10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利率为 4.90%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金钼汝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组建成立，注册地

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东沟村韩庄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000 万元。金钼股份持有其 65%的股权，河南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%股权。主要经营钼矿石采选、加工、销售；钼系列产品、化工产品的出口；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钼汝阳资产总额 350,4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13,458 万元（其中贷款总额 183,000 万元），净资产 137,02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1%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,660 万元，净利润 29,484 万元。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金钼汝阳资产总额 365,627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8,173 万元（其中贷款总额 176,500 万元），净资产 157,45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7%。2022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,669 万元，净利润 19,94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委托贷款展期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同意展期前述委托贷款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7.55 亿元，其中：为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 17.35 亿元，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.2 亿元。无逾期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1 日